证券代码:688139 证券简称:海尔生物 公告编号:2020-048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双方:转让方为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或"海尔生物")，受让方为青岛海尔特种电冰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种电冰柜")。

●交易标的: 公司因生产场所搬迁导致不再使用的设备类固定资产及厂房改造工程形成的资产(以下简称"交易标的")，交易标的上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等权利负担或限制。

●交易金额:18,503,591.58元人民币。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未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经回避表决，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拟将位于青岛开发区海尔工业园内原生产厂区的85项设备类固定资产和1项厂房改造工程形成的资产出售给特种电冰柜，转让金额为人民币18,503,591.58元。上述资产在公司2019年底生产场所搬迁时，因无法迁移或迁移成本过高而不再使用，为进一步盘活公司资产、提高资产利用率，公司拟将上述资产转让至特种电冰柜。

特种电冰柜和海尔生物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海尔集团公司，故两者为同一实际控制下的关联方，本次交易属于《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7.2.2 条所述的关联交易。

海尔生物于2020年12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尔生物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并办理后续事宜。

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12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进行关联交易的情况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除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日常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特种电冰柜及海尔集团公司其他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且未占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特种电冰柜和海尔生物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海尔集团公司，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第15.1条第(十四)项的有关规定，特种电冰柜与海尔生物为处于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介绍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青岛海尔特种电冰柜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1727808756R
法定代表人	李伟杰
注册资本	38,838.70万
注册地址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尔工业园
成立日期	2001-04-27
经营期限	至长期
经营范围	电冰柜及其他制冷产品的研究、生产、销售、维修、售后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动车、冷藏专用车、冷链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经营其它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019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37,670.35	68,356.34	252,120.29	4,681.27

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三)其他关系的说明

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与特种电冰柜不存在其他债务债权关系，也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方面的特殊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交易属于《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7.1.1 条第一款出售资产，交易标的为公司因生产场所搬迁导致不再使用的设备及厂房改造工程。

(二)交易标的的具体情况

1、交易标的的取得和运营情况说明

在2019年底搬迁至新生产场所之前，公司主要生产场所为向同一实际控制下关联方租赁的位于青岛开发区海尔工业园内的厂房。自2009年至2019年，公司陆续购置安装85项设备并建设1项厂房改造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1)设备类固定资产:包括生产及辅助设备、能源配套设备等

(2)厂房改造工程类资产:包括厂房内外部生产使用的辅房，主要用作物料的存储和中转

上述资产购置和建设投入金额的合计原值为2,996.50万元。截至本次交易前，交易标的可正常投入使用。根据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部分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青天评报字[2020]第QDV231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交易标的于评估基准日2020年11月30日的评估价值为18,188,208.00元。

2、权属状况说明

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妨碍权属转移情况。

3、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的账面价值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交易标的的账面价值为1926.38万元(已经审计);截至 2020 年 11月 30 日，交易标的的账面价值为1806.14万元(未经审计)。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以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定价参考依据。评估的基本情况如下:

1、评估基准日: 2020年11月30日

2、评估对象: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位于青岛开发区海尔工业园厂区内的部分设备类固定资产及租赁厂房改造工程类资产(即交易标的)

3、评估方法:成本法

本次评估的资产，市场交易不活跃，单独不产生收益，因此不宜采用市场法或收益法评估，但可以通过各种渠道获取同类资产的全新现行市场价格，再加计达到现时使用状态所需付出各项费用，确定资产的重置价值，在此基础上根据资产的购置年限、经济寿命年限及资产的以往使用负荷情况等因素确定其成新率，进而求取资产的评估值，因此本次评估选用成本法。

基本公式为:评估价值=重置价值×成新率

4、重要假设:

(1)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基本政策、国家现行的银行利率、汇率、税收政策无重大变化;

(2)委估资产按目前用途继续原地使用。

5、评估结论:拟转让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账面净值为18,061,443.20元，评估值为18,188,208.00元，比账面净值增加了126,764.80元，增值率为0.70%。

海尔生物和特种电冰柜以上述评估结果为依据，并结合考虑为使交易标的达到使用要求所需的维护费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经协商确定本次资产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18,503,591.58元。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的定价具备公允性，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甲方:青岛海尔特种电冰柜有限公司

乙方: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交易对价

双方约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18,503,591.58元人民币

(3)支付方式和支付期限

甲方应在标的资产清点验收完成且乙方提供必要单据之日起60日内，将转让对价一次性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乙方。

(4)交付

甲方支付标的资产的全部转让对价后，乙方将按照现状向甲方交付标的资产，交付地点为标的资产所在厂房。

(5)协议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

合同自公司和特种电冰柜均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6)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天向甲方索赔。

2、乙方未交付交易标的，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天向乙方索赔。

(二)关联交易的履约安排

本次交易的付款方为特种电冰柜。特种电冰柜经营情况良好，具有履行本次交易下款项支付义务的能力，其近三年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总资产	137,670.35	147,692.61	181,638.73
净资产	68,356.34	63,744.34	61,576.19
营业收入	252,120.29	266,770.05	256,574.19
净利润	4,681.27	2,135.11	1,275.21

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依据付款方资产及财务状况，董事会认为特种电冰柜有能力支付本次交易金额，因而公司在本次交易中款项回收风险较小。

六、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的主要生产场所于2019年底由青岛开发区海尔工业园搬迁至青岛高新区海尔生物医疗新兴产业园，本次交易标的即为原生产场所的部分设备类固定资产和厂房改造工程形成的资产。由于相关设备的拆卸、转移和再安装成本过高，且厂房改造工程形成的资产无法迁移，公司将上述资产留在原生产场所不再使用。考虑到目前交易标的仍可正常投入使用，公司原生产场所的后续使用者特种电冰柜愿意受让上述资产。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与特种电冰柜以评估结果为依据，经公平、平等协商后，确定按照交易协议约定的价格进行本次资产转让交易。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盘活公司资产、提高资产利用率，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处置的交易标的均为公司不再使用的设备类资产及厂房改造工程所形成的资产，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预计本次交易将增加公司税前利润43.86万元(具体金额及会计处理以审计结果为准)，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显著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

七、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就本次交易，公司已履行如下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海尔生物于2020年12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公司董事长谭丽霞主持了本次会议。经公司董事审议和讨论，本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交易，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谭丽霞、周云杰、刘钢已回避表决。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海尔生物于2020年12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主任委员黄伟德主持了本次会议。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审议和讨论，本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交易，表决结果为: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 监事会审议情况

海尔生物于2020年12月25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监事会主席龚雯雯主持了本次会议。经各位监事审议和讨论，本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交易，表决结果为: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监事龚雯雯已回避表决。

4.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的筹划和执行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关联董事已经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回避表决。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交易。

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也无需经过其他部门批准。

八、保荐机构意见

就本次交易，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已发表同意意见。截至目前，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综上，保荐机构同意海尔生物与关联方开展关联交易事项。

九、上网公告附件

(一)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三)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88139 证券简称:海尔生物 公告编号:2020-049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0日发出通知，并于2020年12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龚雯雯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审议的关联交易必要、合理，交易合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同意《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监事龚雯雯已回避表决;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 12月26日

证券简称:怡亚通 证券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20-346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2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公告，会议于2020年12月25日下午2:30在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3号怡亚通供应链整合物流中心1栋1楼0116会议室召开。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0年12月25日(周五)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12月25日9:15—15:00。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2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25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3号怡亚通供应链整合物流中心1栋1楼0116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5、参加股东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陈伟民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1人，代表股东4名，代表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8,550,15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402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为12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6,337,663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2986%。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合计16名，代表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14,887,813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7014%。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14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3,987,763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6590%。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会议采取了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关联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怡亚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均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4,147,0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5.0243%;反对740,7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4.97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246,9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4.7042%;反对740,7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5.29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0%。

2、通过《关于修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关联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怡亚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均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4,147,0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5.0243%;反对740,7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4.97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246,9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4.7042%;反对740,7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5.29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0%。

3、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关联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怡亚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均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4,147,0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5.0243%;反对639,7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4.2972%;弃权10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678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246,9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4.7042%;反对639,7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4.5738%;弃权10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7221%。

4、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4,155,7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5.0828%;反对631,0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4.2388%;弃权10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678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255,6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4.7664%;反对631,0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4.5116%;弃权10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7221%。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广州浪奇 公告编号:2020-103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库存货物可能涉及风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掌握证据表明贸易业务存在账实不符的第三方仓库存货金额及其他账实不符已发出商品金额累计达到898,362,106.12元，本次新增31,544,402.09元。鉴于该事项后续由责任人赔偿的金额和可能性暂无法预估，公司已于2020年第三季度对相关第三方仓库相关存货金额866,817,704.03元转入待处理财产损益，并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公司预计将在今年年末将上述31,544,402.09元存货金额转入待处理财产损益，并计提相应减值准备。

据了解，相关仓储公司实际控制人姚之琦因涉嫌犯罪目前已被广州警方立案侦查。公司及子公司对姚之琦实际控制的金川公司、天亿公司、金富公司的应收预付款项合计金额为13,489.07万元，目前已全部逾期，款项能否收回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上述事项最终影响需有待公安机关、监察机关侦查结果确认，相关减值计提金额以年度审计确认金额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情况概述

(一)前期调查情况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及子公司广东奇化化工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奇化公司")与会东县盛腾物流有限公司(下称"盛腾公司")签订有5份《仓储合同》及2份《货物监管合同》。根据上述合同约定，公司及奇化公司将磷矿、磷矿粉、黄磷等贸易业务存货存放于大黑山仓、热水矿仓、会东仓和攀枝花仓(该4间仓库以下统称为"四川库区")，盛腾公司负责货物保管。

公司于2020年9月发现部分贸易库存货物可能涉及风险后，立即组建存货清查小组对包括四川库区在内的全部第三方贸易仓库开展了全面核查。

2020年9月28-29日，公司存货清查小组前往四川走访四川库区4间仓库的仓储方盛腾公司，并与盛腾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了会谈。盛腾公司相关负责人确认了与公司及子公司奇化公司开展仓储业务的情况，但存在部分货物的出库销售未经公司正式确认、部分货物已退回上游供应商、部分品类存货受现场条件限制未能核实数量的情形。其中已经仓储方盛腾公司确认其中2间仓库(攀枝花仓、会东仓，黄磷除外)与公司截至2020年9月30日账面不相符的存货金额为133,606,368.97元。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31日披露的《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

(二)本次存货可能涉及的风险进展情况

根据盛腾公司向公司出具的2020年10月存货盘点表，截至2020年10月31日，公司在会东仓结存黄磷2428吨，在大黑山仓结存磷矿354,000吨、结存磷矿粉255,650吨，在热水矿仓已无存货结存。根据盛腾公司向公司出具的落款日期为2020年11月16日的《关于大黑山矿区、热水矿区盈亏情况说明》，盛腾公司已于2020年10月将热水矿区227,000吨磷矿货权转移至大黑山矿区。

根据盛腾公司向奇化公司出具的2020年10月存货盘点表，截至2020年11月12日，奇化公司在大黑山仓结存磷矿391,000吨、结存磷矿粉1,062,765.75吨。

近日，公司存货清查小组再次前往四川库区开展核查工作，并对盛腾公司、会东金川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下称"金川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获悉公司储存于会东仓的2428吨黄磷已被金川公司在未经公司正式确认的情况下销售，涉及货值31,544,402.09元。经核查，盛腾公司、金川公司、攀枝花市天亿化工有限公司(下称"天亿公司")、会东县金富港航有限责任公司(下称"金富公司")均为姚之琦实际控制。据了解，姚之琦目前已因涉嫌犯罪被广州警方立案侦查。

此外，公司在四川库区结存的354,000吨磷矿、255,650吨磷矿粉以及子公司奇化公司在四川库区结存的391,000吨磷矿、1,062,765.75吨磷矿粉，因受现场条件限制仍未能准确核实数量及确定货物权属，涉及货值合计342,860,612.86元，公司对该部分贸易业务存货的核查工作仍在进行之中，目前暂时无法确认上述货物的实际情况。

二、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目前正在整理完善相关证据，之后将尽快采取相关司法措施坚定维护自身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掌握证据表明贸易业务存在账实不符的第三方仓库存货金额及其他账实不符已发出商品金额新增31,544,402.09元，累计达到898,362,106.12元。鉴于该事项后续由责任人赔偿的金额和可能性暂无法预估，公司已于2020年第三季度对相关第三方仓库相关存货金额866,817,704.03元转入待处理财产损益，并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公司将在今年年末将上述31,544,402.09元存货金额转入待处理财产损益，并计提相应减值准备。上述事项最终影响需有待公安机关、监察机关侦查结果确认，相关减值计提金额以年度审计确认金额为准。

2. 截至目前，公司在四川库区结存的354,000吨磷矿、255,650吨磷矿粉以及子公司奇化公司在四川库区结存的391,000吨磷矿、1,062,765.75吨磷矿粉，因受现场条件限制仍未能准确核实数量及确定货物权属，涉及货值合计342,860,612.86元。公司对该部分贸易业务存货的核查工作仍在进行之中，不排除后续发现该部分贸易业务存货新增账实不符的情形。

3.公司及奇化公司对金川公司、天亿公司、金富公司的应收预付款项合计金额为13,489.07万元，目前已全部逾期。姚之琦因涉嫌犯罪目前已被广州警方立案侦查，公司该部分应收预付款项能否收回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4.针对贸易业务涉及的存货风险、应收预付等债权债务、公司相关人员涉嫌刑事犯罪的有关事项，公安机关、监察机关等有关部门仍在侦查之中，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对相关情况也在核查过程中。公司将根据后续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27 证券简称:*ST夏利 公告编号:2020-临097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2月25日14:30时。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25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2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国海广场C座14层第八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杜波董事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的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8人，代表股份4,325,202,27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7.626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2,547,353,00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718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3人，代表股份1,777,849,2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1.9080%。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形成了如下决议:

1、关于审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325,108,8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8%;反对5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弃权3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81,040,2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55%;反对5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2%;弃权3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3%。

该议案获得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2、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152,005,7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7%;反对9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2%;弃权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81,040,2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55%;反对9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9%;弃权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

该议案获得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关联股东中国铁路物资集团有限公司、中铁物总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3、关于审议《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325,108,8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8%;反对5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弃权3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81,040,2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55%;反对5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2%;弃权3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3%。

该议案获得股东大会特别决定表决通过。

4、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325,141,9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6%;反对5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弃权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81,073,3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2%;反对5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2%;弃权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

该议案获得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5、关于公司变更住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325,141,9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6%;反对5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弃权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81,073,3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2%;反对5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2%;弃权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

该议案获得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6、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325,141,9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6%;反对5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弃权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81,073,3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2%;反对5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2%;弃权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

该议案获得股东大会特别决定表决通过。

7、关于聘任2020年度财务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325,141,9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6%;反对5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弃权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81,073,3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2%;反对5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2%;弃权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

该议案获得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陈惠燕、车佳美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26日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博通集成

股票代码:603068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致能工业电子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宁国路28号4楼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2020年12月24日

声 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的权益。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本报告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公司、上市公司、博通集成	指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致能电子、受让方	指	上海致能工业电子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建得投资有限公司、亿厚有限公司、耀桦有限公司、泰丰(香港)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博通集成834万股股份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上海致能工业电子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致能工业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慧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宁国路28号4楼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集成电路与人工智能产品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集成电路与人工智能产品的研发、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20年12月1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上海闵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80%，上海矽灿集成电路有限公司持股20%。其中，上海闵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为上海武岳峰二期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为99.9993%)，上海武岳峰二期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码:SCK063)，其出资人主要包括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8.564%)、上海双创科技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53.255%)等。

(注:其中，上海闵齐的出资人工商变更在办理过程中，上述为完成变更后出资人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朱慧	女	法定代表人	中国	中国上海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上海武岳峰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300223.SZ)12.91%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上海武岳峰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武岳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88126.SH)6.715%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上海武岳峰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北京亦合高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持有瑞芯微(603893.SH)5.30%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常州武岳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嘉兴浙华武岳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890.SZ)10.39%股份。

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上海致能工业电子有限公司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拟通过本次权益变动获得公司的股份，以获得增值收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股份变动计划

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将根据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及其股票价格等因素，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非公开发行等方式，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增持股份比例不低于4.00%，不高于9.00%，增持价格将根据市场价格及相关规则确定，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未来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

如在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发生变化，达到信息披露义务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建得投资有限公司、亿厚有限公司、耀桦有限公司、和泰丰(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834万股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本次协议转让实施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情况变动将如下表所示:

主体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致能工业电子有限公司	0	0%	8,340,000	6.01%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	上海武岳峰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40,896	2.70%	3,740,896	2.70%
合计		3,740,896	2.70%	12,080,896	8.71%

二、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0年12月23日，建得投资有限公司、亿厚有限公司、耀桦有限公司、泰丰(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转让方")，与上海致能工业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能工业"或"受让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转让方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受让方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83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1%。每股转让价格按67.00元人民币/股，相应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55,878.00万元。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签约主体

转让方:建得投资有限公司、亿厚有限公司、耀桦有限公司、泰丰(香港)有限公司

受让方:上海致能工业电子有限公司

(二)股份转让对价

交易各方一致同意，本次交易的每股转让价格为67.00元，本次交易对价总额为人民币55,878.00万元。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转让股数(万股)	占公司股份比例	转让金额合计(万元)
1	建得投资有限公司	420	3.03%	28,140.00
2	亿厚有限公司	138	0.99%	9,246.00
3	耀桦有限公司	138	0.99%	9,246.00
4	泰丰(香港)有限公司	138	0.99%	9,246.00
	合计	834	6.01%	55,878.00

自协议签署之日起，如标的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股等行为的，标的股份的数量及每股价格应同时根据上交所除权除息规则作相应调整。

(三)股份转让对价的支付

各方一致同意，自本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关于标的股份的第一期转让款合计 6,000万元(其中转让方1为3,000万元，转让方2、3、4分别为1,000万元)。

自本协议签署生效且受让方已向转让方支付第一期转让款 6,000 万元之日起的 5个工作日内，各方应前往上交所办理关于标的股份的转让手续。在上交所出具关于标的股份转让的确认手续，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转让登记后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标的股份剩余金额款项49,878.00万元。

(四)违约责任

本协议书生效后，任何一方如不能按本协议书的规定履行其义务，则被视为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受让方支付本协议第三款之6,000 万元首期款后，如受让方违约未完成支付剩余转让款，则转让方有权终止合作，并要求受让方配合其将目标股份重新登记至转让方名下，且受让方前期支付的6,000万元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如转让方违约未能配合完成股份转让，则转让方需向受让方退回该6,000万元首期款，同时转让方需向受让方合计支付6,000万元违约金(转让方1为3,000万元，转让方2、3、4分别为1,000万元)。

(五)协议生效

股份转让协议自交易双方签字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

三、受让方资金来源

股份转让价款资金来源为受让方自有及自筹资金。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本次权益变动受让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第五节 其它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本次股份转让过户手续将于相关各方信息披露义务履行完毕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

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若进行增持或减持的，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上海致能工业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朱慧

年月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

3、《股份转让协议》。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
股票简称	博通集成	股票代码	60306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致能工业电子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联系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宁国路28号4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 0股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8,340,000股 持股比例:6.01%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 办理完毕协议转让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之日 方式: 协议转让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非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非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非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非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

上海致能工业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朱慧

年 月 日